

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

NO. 2263000341

当事人：上海鼎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
工作单位：/
证件类型：营业执照 证件编号： 联系电话：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
车船类型：重型普通货车 车船牌号：沪 FR0905
法定代表人：杜王新 职务：总经理

你（单位）于2024年12月01日实施了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行为，（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：书证（4）份；当事人的陈述（1）份），违反了《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一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依据《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罚款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现要求你（单位）：

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携带本决定书至本机关案件处理窗口领取线下缴款通知书，再携带线下缴款通知书将罚没款缴至本市相关银行具体代收机构，或者至本机关案件处理窗口通过线上移动支付方式缴纳罚没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（提交复议申请书的互联网渠道为：

<https://xzfysq.sfj.sh.gov.cn/apply-online-web/#/codeSearch>）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一式两联
第二联
交当事人